**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小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090827行政會議修正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72240號函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此使用原則。

參、實施原則

本校所稱行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一、學生部分：宣導盡量不攜帶學校若攜帶到校由家長提出申請並遵守以下學校規範

A.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B.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C.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D.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
 路使用管理規範。

二、教職員部分：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肆、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路禮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力、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伍、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